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龍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龍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為一己之私，於本案中任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國家法治，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之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被告犯後未能完全吐實，對於案情仍避重就輕，態度難謂良好等情，兼衡被害人已取回贓物，被告所造成之損害有獲得一定之彌補等情，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淑芬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1109號

14 被 告 林龍海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龍海於民國113年5月20日中午12時許，行經桃園市○○區
21 ○○○路0段000號前，見王興德所有放置該處機車前方置物箱
22 內之三星手機1支（內有王興德之身份證、健保卡各1張，已
23 發還）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4 意，徒手竊取該手機，得手後即步行離去。嗣經王興德發覺
25 遭竊，其子王俊傑依前揭手機內建之定位功能尋獲林龍海住
26 處，即至林龍海住處索回前揭手機及證件，並報警處理，始
27 悉上情。

2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林龍海經傳喚未到，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
31 行，辯稱：伊是在興仁公園路邊撿到前揭手機，伊並未竊取

01 該手機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王興
02 德、王俊傑於警詢時證述甚詳，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
03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4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共34張在卷可稽；復經本署檢察
05 事務官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可知現場監視器影像
06 畫面顯示時間：2024/05/20/13:31:49秒~50秒間，被告行
07 經被害人王興德機車旁，徒手至被害人機車前方置物箱內拿
08 取被害人手機等情，有本署勘驗報告1份可資佐證，是被告
09 前詞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8 日

15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18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